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20号

腾冲市大平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锦洪

详细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五合乡大平田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对从事钢板切割的外委单位工作人员张某钦、杨某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和《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新建大坝通过蓄水安全鉴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首台发电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前，将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蓄水验收鉴定书以及有关安全管理情况等报大坝中心登记备案”。

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5 页，原件
2.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3. 孙某文询问笔录 1 份，2 页，原件
4. 孙某文身份证明材料 1 份，1 页，原件
5.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3〕23 号）1 份，8 页，复印件
6. 《腾冲市太平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报告》1 份，9 页，复印件
7. 张某钦、杨某传钢板切割结算相关材料 1 份，8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水电站

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由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40%至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对从事钢板切割的外委单位工作人员张某钦、杨某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为，罚款5万元。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行为，罚款5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共计罚款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

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主动公开)